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	編 號	消防類乙 52 號
提案人：蔡雅鎧	連署人：邱坤桶、劉建民	
案 由	建請縣府研議加開高樓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課程，以強化本縣防災應變能力。	
說 明	<p>一、近來本席接獲陳情，本縣高樓層建築物依規應遴用防災中心服勤人員，惟近年消防局僅要求各單位依規辦理，卻未善盡輔導之責，除未開辦相關訓練課程，各單位亦需自行至外縣市參訓，導致取得資格相對困難。</p> <p>二、因防災中心服勤人員取得資格因難度高，實際上仍有多數保全人員無法完成訓練，與消防局所稱已完成高樓層建築物列管對象服勤人員訓練之情形顯有落差。</p> <p>三、民眾曾洽詢桃園、新北、臺北及新竹市等外縣市訓練資源，惟各地課程多需自費，且以轄內服務人員優先，且需耗費較多交通及時間成本。為免造成各社區困擾，主管機關宜同步建立明確、穩定且可近用之訓練及報名機制，以利各單位依法辦理。</p> <p>四、建請消防局加開本縣高樓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課程，並函文各社區管委會，研議後續定期開課，以維本縣高樓層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民眾權益。</p>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20 屆第 21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5 年 6 月 12 日)】	